

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2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近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轨道”）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将在国际轨道交通车辆检修维护领域开展合作，建立面向未来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合作方介绍

中机公司隶属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主要的国际工程承包和进出口贸易企业之一，其旗下中国轨道是中机公司打造的第一个“央企级”的以经营海外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装备贸易和投融资为主业的战略业务单元，是中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合作背景

轨道装备与工程是中机公司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的优势业务，中国轨道集成和延续了中机公司所有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范围涵盖铁路战略通道和经济走廊开发及建设、轨道车辆装备出口、轨道交通工程总包等。中国轨道具备良好的商誉和品牌、高素质综合性的人才队伍、广泛畅通的网络渠道，以及在商务集成、投融资服务和业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

面对国家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特别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神州高铁陆续实施了系统化产业模式平台、专业化业务模式平

台、数据化服务模式平台建设的战略举措，在成长为中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领军企业的同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轨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就斯里兰卡等国具体项目开展合作，进展顺利，前景广阔。

鉴于此，公司认为，协议各方在国际轨道交通车辆检修维护领域具备广阔的合作空间，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机公司、中国轨道遵循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各自发展战略，在三方达成共识的领域内，建立信息共享、市场互通的合作发展机制，共同开发、开拓全球市场，形成三方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局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

信息共享：中机公司、中国轨道和神州高铁拟在战略合作期间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三方共同设立固定的联络和工作机构，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沟通顺畅、有效。

合作项目：中机公司、中国轨道和神州高铁同意在市场开拓及彼此开放市场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互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中机公司、中国轨道利用其在国际市场中，尤其是南亚、南美建立的海外网络，利用丰富的国外政府和市场信息与资源，为神州高铁的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三方共同开发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维护项目。

2. 协议效力

三方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开始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三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如果框架协议的任何内容与三方各自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冲突，应以三方各自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3. 实施与推进

为确保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目标的实现，三方同意设立“战略合作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三方合作事宜的沟通和推进。

三方具体合作项目可交由各自旗下相关子公司予以推进和实施。

4、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两年，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三方战略合作伙伴地位，利于实现优势协同、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在国际市场的开拓中，利用中机公司、中国轨道的既有资源和传统优势，能够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平台化聚集效应，对公司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根据三方的合作意向而定，是三方未来合作的指导原则，三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机公司、中国轨道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